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合创"）拟受让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联合伙"）普通合伙人薛向东先生所持该合伙企业96%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东华合创受让标的资产后，将成为融联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融联合伙96%的出资份额。

本次交易中，东华合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2021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向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薛向东

身份证号：11010219**********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关联关系：薛向东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二）受让方：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8795145245W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1层1102

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

关联关系：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上交易双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企业名称：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U2HU44C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

5、住所：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海花岛旅游产业园区星光路国会酒店二楼E30房

6、成立时间：2021年6月30日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8、股权转让前后情况

转让前股权结构：薛向东96%，任东岩2%，高毅1%，俞增佺1%。

转让后股权结构：东华合创96%，任东岩2%，高毅1%，俞增佺1%。

9、其他

标的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尚未持有任何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企业未从事其他业务。

标的企业产权清晰，本次薛向东向东华合创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定价是基于融联合伙当前资产条件以及未来开发潜力，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自行协商，以融联合伙的实缴出资情况为基础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方

转让方：薛向东

受让方：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让内容

薛向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48万元出资（其中已实缴出资为0万元，未缴出资为48万元，占标的注册资本的96%）以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东华合创。

（三）其他约定

转让方保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转让方转让标的资产权系出于自愿，是转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受让方已充分了解标的企业的经营、财务和法律状况，受让方受让标的资产系出于自愿，是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会对公司的主营核心业务造成竞争，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将融联合伙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将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薛向东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5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披露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情况。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办理。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且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儋州星控融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II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仅限医用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东华医为变更经营范围，是基于东华医为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内容和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10:30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薛向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儋州星控综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东华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占其出资总额的30%。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详见2021年8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20日

2.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0.8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注：3.2.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2.7、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4.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4.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4.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4.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4.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农商行、嘉兴银行、厦门银行、苏州银行、南商（中国）、鼎信汇金、新兰德、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挖财基金、大河财富、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济安财富、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基煜基金、中正达广、伯嘉基金、陆金所、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中证金牛、京东金融、金斧子、蛋卷基金、万家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序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7.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1-47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1-48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环集团	股票代码	3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瑞英	吴晓淳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广东省潮州市凤塘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电话	0768-6850192	0768-6850192	
电子信箱	dsh@cctc.cc	dsh@cctc.cc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5,759,089.92	1,649,230,035.82	7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8,959,432.31	556,100,321.83	9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78,731,355.08	498,484,929.65	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6,676,398.43	466,557,039.18	85.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2	8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32	8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1%	7.11%	2.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90,129,755.93	12,347,084,548.29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21,419,202.51	10,813,404,793.38	5.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2%	645,357,85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2%	62,213,221	0		
张万镇	境内自然人	2.95%	53,592,000	40,194,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28,600,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27,502,68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28%	23,200,000	0		
谢灿生	境内自然人	1.11%	20,161,859	0		
徐瑞英	境内自然人	1.08%	19,676,480	14,757,3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8,627,77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6,982,6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张万镇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潮州市三江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尽快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四川省德阳市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旨在加快扩充陶瓷基片、陶瓷封装基座产能及完善区域布局；同时，公司决定调整投资智能通信终端用新型陶瓷封装基座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电子与电力器件用新型氧化铝陶瓷基片扩产项目。鉴于上述事项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较大影响，为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39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容量系列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扩产项目及深圳三环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6月1日、7月9日和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50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发智汇东方信息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材料"、"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开发智汇东方信息化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现对该公告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补充披露。现将补充内容公告如下：

风险提示：

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合作协议中没有明确关联方的违约责任，可能会出现因关联方违约而不被追究违约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风险。

关联方为公司开发智汇东方信息化平台项目，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但因属于非标定制化项目，市场对标价格难以获得和界定，不排除交易定价不公允，导致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所处油墨行业竞争激烈，一方面，公司目前生产和管理的智能化不足；另一方面，为响应新基建政策，促进企业数字化升级改造，体现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拟与山东华云互联网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发智汇东方信息化平台，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74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2021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万元-6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的业绩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已预约将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4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且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实施完毕，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焜先生、景彤女士、李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职工监事简历：

胡焜，男，汉族，198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年至今，在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裁秘书、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胡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景彤，女，汉族，196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景彤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萍，女，汉族，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南京光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工程部助理工程师，北京市中联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新松建筑设计研究院结构设计师，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16年11月至今任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

李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8月16日17:00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7月12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情况如下：

参与投票的本基金份额为2,536,689.02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份额总份额数的54.26%。

本基金份额参与投票的情况已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持有人大会计票由本基金的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536,689.02份，其中，2,536,689.0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8月17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就表决通过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其说明，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 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8日

公　证　书

（2021）京方圆内经证字第11771号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3，法定代表人王瑶。

委托代理人：杨宝磊，男，1991年7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110219910707543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1年7月10日委托杨宝磊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1年7月10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1年7月1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zrfunds.com.cn/）发布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1年8月17日上午十时十六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5层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第七会客室现场监督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程赫、见证律师袁静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杨宝磊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程赫、律师袁静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魏立超（作为监督员）、盛佳佳（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杨宝磊制作了《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魏立超、盛佳佳、程赫、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见证律师袁静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二十八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4,675,074.45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36,689.0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26%，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36,689.02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